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议案》、《关于与国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围绕监事会职责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认真审议会议议案, 参加公司内部相关会议, 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的召开和决议, 程序合法,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损害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经营发展战略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定期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组建了联合检查小组赴部分成员公司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就2020年度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异常关联交易和任何异常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异常对外担保情形。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

公司获得稳定发展的同时，履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上市承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严格按照有关决议及时足额办理利润分配，坚持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监事会对这些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在员工权益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发展节能产品、公益捐赠等方面也做出了持续的业绩，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监事会

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而努力。

1、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建立全面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做好强监管系列政策的自查和督办,加强内外部沟通交流。

2、持续强化对合规内控与案防工作的监督。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强化监督前置,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事前、事中,做实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监测,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4、积极参加有关会议、活动,深入了解经营状态,保持管理层和经营层的有效沟通,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

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